

項 目	戶 籍 登 記 之 催 告 及 處 理
法 令 依 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民事訴訟法。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 請 人 及 應 備 證 件	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申請逾期者仍應受理。
作 業 要 領	一、戶政人員於戶籍巡迴查對、戶口校正、接獲出生、死亡通報經查未依限申報或有其他需催告個案時，應實施催告。 二、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出生登記至遲 60 天內)。 三、發現有逾法定期間未申請登記者，應製作「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其應為申請之人申請登記(適格申請人均應催告)。 四、全戶或部份遷出未報，確知其下落者，應函請其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有無居住事實見覆憑處，若確遷出該址且逾 3 個月又 30 日未申請遷入者，現住地戶政所應催告辦理。 五、催告所定期限不得少於 7 天，催告書應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證書)應為申請之人簽收。 六、應為申請之人如拒收催告書，可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 七、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八、製作「催告登記通知書」，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及當事人身分證，辦理簿證改註並依戶籍法處罰。 九、虛報遷徙人口未曾遷離原戶籍地，戶政所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時，其催告書由現戶籍地戶政所製發。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十、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按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略以，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219 號函）
------------------------------	--

更新日期：104/10/16